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貳、地點:經濟部第1會議室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

參、主席: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紀錄:張專員群立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:(委員發言重點)

- 一、討論事項:因應 COVID-19 (新型冠狀病毒)疫情影響增訂 108 年度太陽光電費率展延規定(詳如附件 1)
 - (一)國內太陽光電模組製造之部分周邊料件,包括封裝膠膜 (EVA)、線路接線盒(Junction Box)、玻璃等零組件,因 仰賴中國大陸進口,因此於中國大陸疫情影響下,連帶 影響國內供貨情形。
 - (二)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國內缺料,並非國內業者可 預期,且屬通案情形,因此可針對疫情影響案件,討論 是否展延躉購費率之適用期限。
 - (三)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現狀的確有許多設備、材料來自於中國進口,當業者面對不可預期的情況下,贊成展延躉購費率適用期限。
 - (四)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及經濟部公告「中華民國108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(以下簡稱費率公告)第19點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即經濟部)可因應情勢變遷,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費率公告規定。

- (五)本案討論事項為展延 108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適用期限,不涉及變更 108 年審定會所決議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,僅影響躉購費率適用時點之認定,因此針對疫情之期限展延規定,建議可於 108 年費率公告第 3 點第 4 款條文增訂但書規定。
- (六)針對108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10MW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,因其躉購費率適用期限至109年12月底,故現階段不討論其期限展延,後續可視疫情發展進行動態檢討。
- (七)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 23 日開始進行封城及相關防疫機制,原須於 1 月完工之設置案件,基本上不會受到影響,建議不納入展延適用對象,並針對原須於 2 至 6 月間完工者,予以展延。
- (八)考量中國大陸境內正進行復工,且為避免 108 年度申請 案與 109 年度申請案的備料或施工時間相互重疊,故建 議先針對 108 年度申請案,規劃展延期限 2 個月,後續 再視疫情發展進行動態檢討。
- (九)評估展延躉購費率適用期限2個月,對躉購支出影響甚 微,故針對疫情所影響案件給予展延,應屬可行。

二、決議:

- (一)108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10MW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案件,因費率適用期限未至,現階段不討論展延,後續 視疫情發展進行動態檢討。
- (二)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 109 年 1 月底增溫,屬太陽光 電業者不可預期之通案因素,故針對不及 10MW 之太陽

光電發電設備,其原 108 年度 躉購費率適用期限位於 109 年 2 月以後者,分別按型別展延至 109 年 6 月底及 8 月 底:

- 1. 未達 10MW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:屬 108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取得同意備案者, 展延期限至109年8月31日以前完工。
- 2.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:屬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首次取得同意備案者,展延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工。
- (三)為因應疫情緊急處理必要,請經濟部修正 108 年度費率 公告第3點第4款條文以納入前述展延期限規定,並縮 短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,加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。(上午10時整)